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2月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2月7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蒋静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首次授予132万份股票期权与10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保证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为现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回购、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涉及标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若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授予登记，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得的股票期权行权资格/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行权/股票期权的登记事宜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与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等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等。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在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治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一切必要、恰当或合理的所有行为事宜；

13、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15、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限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14时30分在上海市闵行区紫江路170号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已于2022年2月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2月7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秀娟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就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就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8日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300万份，涉及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票总额318,500,474股的0.94%，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为24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8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票总额的76%；预留6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2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票总额的1.9%。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英文名称：PNC Process Systems Co., Ltd.

上市日期：2017年1月13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江路170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18,500,474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静

主营业务：从事电子、光纤、生物工程及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及洁净厂房的设计、安装、技术服务、机电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除专控），机械设备的生产（限紫江路170号幢），设计及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质检技术服务，计量器具修理，从事计量校准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量器具、仪器仪表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高管共有人。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1.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万元)	1,397,656,129.25	986,439,195.28	674,090,65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599,716.15	110,253,658.09	32,439,10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1,039,972.21	90,540,408.48	28,714,66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07,495.31	-110,943,360.72	-52,829,72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42,734,673.53	3,148,923,547.43	435,654,184.82
总资产	5,956,662,796.43	3,257,106,531.99	1,453,849,863.04

2.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0.455	0.1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7	0.453	0.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6	0.373	0.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3	10.10	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1	8.28	6.82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

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3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票总额318,500,474股的0.94%，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为24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8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票总额的76%；预留6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2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票总额的1.9%。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票期权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含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排除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76人，包括：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约或聘用合同。

预留激励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权益的授予须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拟授权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占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拟授限制性股票占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拟授限制性股票占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合计167人)	332	80.00%	0.41%	
助理	13	20.00%	0.10%	
合计	145	100%	0.52%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和在数据上存在差异，系上列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拟授限制性股票占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拟授限制性股票占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陆林	财务总监	20	14.81%	0.06%
沈庭	副总经理	20	14.81%	0.06%
核心骨干(合计1)	68	50.73%	0.21%	
助理	27	20.00%	0.08%	
合计	135	100.00%	0.24%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和在数据上存在差异，系上列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拟授限制性股票占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拟授限制性股票占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陆林	财务总监	20	14.81%	0.06%
沈庭	副总经理	20	14.81%	0.06%
核心骨干(合计1)	68	50.73%	0.21%	
助理	27	20.00%	0.08%	
合计	135	100.00%	0.24%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和在数据上存在差异，系上列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拟授限制性股票占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拟授限制性股票占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陆林	财务总监	20	14.81%	0.06%
沈庭	副总经理	20	14.81%	0.06%
核心骨干(合计1)	68	50.73%	0.21%	
助理	27	20.00%	0.08%	
合计	135	100.00%	0.24%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和在数据上存在差异，系上列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拟授限制性股票占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拟授限制性股票占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陆林	财务总监	20	14.81%	0.06%
沈庭	副总经理	20	14.81%	0.06%
核心骨干(合计1)	68	50.73%	0.21%	
助理	27	20.00%	0.08%	
合计	135	100.00%	0.24%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和在数据上存在差异，系上列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拟授限制性股票占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拟授限制性股票占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陆林	财务总监	20	14.81%	0.06%
沈庭	副总经理	20	14.81%	0.06%
核心骨干(合计1)	68	50.73%	0.21%	
助理	27	20.00%	0.08%	
合计	135	100.00%	0.24%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和在数据上存在差异，系上列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拟授限制性股票占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拟授限制性股票占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陆林	财务总监	20	14.81%	0.06%
沈庭	副总经理	20	14.81%	0.06%
核心骨干(合计1)	68	50.73%	0.21%	
助理	27	20.00%	0.08%	
合计	135	100.00%	0.24%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和在数据上存在差异，系上列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拟授限制性股票占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拟授限制性股票占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陆林	财务总监	20	14.81%	0.06%
沈庭	副总经理	20	14.81%	0.06%
核心骨干(合计1)	68	50.73%	0.21%	
助理	27	20.00%	0.08%	
合计	135	100.00%	0.24%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和在数据上存在差异，系上列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拟授限制性股票占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拟授限制性股票占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陆林	财务总监	20	14.81%	0.06%
沈庭	副总经理	20	14.81%	0.06%
核心骨干(合计1)	68	50.73%	0.21%	
助理	27	20.00%	0.08%	
合计	135	100.00%	0.24%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和在数据上存在差异，系上列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拟授限制性股票占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拟授限制性股票占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陆林	财务总监	20	14.81%	0.06%
沈庭	副总经理	20	14.81%	0.06%
核心骨干(合计1)	68	50.73%	0.21%	
助理	27	20.00%	0.08%	
合计	135	100.00%	0.24%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和在数据上存在差异，系上列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权益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应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